

董事及高層 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77歲，本公司之創辦人，自一九七五年出任本公司主席兼總經理，在香港已從物業發展逾五十年。李博士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創辦人，並出任該公司主席兼總經理。此外，他亦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主席、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以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地、Kingslee S.A.、賓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及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李博士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李博士為李達民先生之胞兄、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之父及李寧先生之岳父。

李家傑先生，43歲，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李先生曾在英國接受教育，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恒基地產集團時，已主要負責中國之業務發展。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副主席以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兆及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彼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李兆基博士之兒子、李家誠先生之胞兄及李寧先生之內弟。

林高演先生，55歲，自一九八八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一九九三年出任副主席。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具有超過三十三年銀行及物業發展經驗。林先生亦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副主席、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林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出任為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Hopkins (Cayman) Limited、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地、賓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及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林先生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李家誠先生，35歲，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第九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佛山市第九屆委員會委員，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出任副主席，曾在加拿大接受教育。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副主席，以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兆、恒地、賓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及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李先生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李兆基博士之兒子、李家傑先生之胞弟及李寧先生之內弟。

李達民先生，69歲，自一九七二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從事本港地產發展逾三十年。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Hopkins (Cayman) Limited、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地及Kingslee S.A.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李先生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李兆基博士之胞弟。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孫國林先生，59歲，自一九九九年七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恒基地產集團。孫先生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執行董事。孫先生為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會長、香港地產行政學會執行委員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個人會員，具有超過三十五年物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李鏡禹先生，80歲，自一九七二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七三年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李先生加入該公司，並協助本公司主席從事物業發展逾五十年。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Kingslee S.A.、賓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及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李先生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劉壬泉先生，60歲，自一九八八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具有超過三十五年銀行、財務及投資經驗。劉先生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執行董事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李寧先生，49歲，自一九九零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Babson College理學士及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執行董事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李先生為李兆基博士之女婿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之姐夫。

郭炳濠先生，54歲，自一九八八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持有理學（工程）學士學位、理學（行政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測量學（房地產發展）深造文憑。郭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會員，在任職本公司以前曾於國際銀行界工作逾十一年及被派駐倫敦、芝加哥、吉隆坡、新加坡及香港工作。郭先生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劉智強太平紳士，57歲，自一九九五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恒基地產集團。劉先生為英國皇家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政府認可人仕，具有超過三十四年之物業發展經驗。彼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頒授榮譽勳章。

黃浩明先生，45歲，自一九九七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恒基地產集團。黃先生為一註冊專業測量師，並具有超過二十二年地產估值、買賣及發展經驗。

薛伯榮先生，58歲，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恒基地產集團。薛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地產行政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個人會員，並具有超過三十年之市場發展、租務及物業管理經驗。

非執行董事

胡寶星爵士，77歲，自一九七二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調職非執行董事，亦是胡家驃律師事務所之顧問，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持有香港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並為英國仲裁學會院士、英國工商管理學會院士及英國董事協會院士。彼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名譽法律學博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英皇學院頒發院士名銜，並應天津南開大學之邀出任名譽教授。胡爵士於二零零零年成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士。彼亦為香港大學「胡寶星法律獎」及「胡寶星海外暑期旅遊進修獎學金」之創辦人。胡爵士亦於城市大學設立了「胡寶星中國法與比較法講座教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及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胡爵士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胡爵士為胡家驃先生之父親。

阮北耀先生，70歲，自一九八一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調職非執行董事。阮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及香港最高法院律師及翁余阮律師行之合夥人，而於香港從事法律工作逾四十年。

梁希文先生，72歲，自一九七七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調職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特許測計師，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胡家驃先生，44歲，自二零零零年七月出任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及隨胡寶星爵士之調職亦於二零零四年調職非執行董事。他現為騏利集團之董事。彼持有英國牛津大學法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洲之執業律師。胡先生現為胡家驃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曾任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洛希爾父子」）。在加入洛希爾父子之前，胡先生曾任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公司企業融資部之合夥人。胡先生為胡寶星爵士之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57歲，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一九七七年在英國獲取特許會計師資格。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鄺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獨立理事。彼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及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高秉強教授，55歲，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教授分別畢業於香港大學、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持有理學士（榮譽）學士學位及碩士和博士學位。彼為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及北京大學兼任教授、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機電工程系教授及前任院長。高教授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電子工程及計算機科學系副主席，並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在美國貝爾實驗室（Bell Labs）從事研究工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彼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胡經昌太平紳士，55歲，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乃香港特別行政區東區區議員、香港中華總商會副司庫、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及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彼現為利昌金舖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亦為有利集團有限公司、其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高層管理人員

許利和先生，48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恒基兆業地產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持有Heriot - Watt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